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
楼装饰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820342000429002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办法	6
5. 评标办法	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响应和偏差	16
1.13 知识产权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2
7. 评标.....	23
7.1 评标委员会.....	23
7.2 评标原则.....	23
7.3 评标.....	23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8. 合同授予.....	24
8.1 定标方式.....	24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4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4
8.4 签订合同.....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解释权.....	25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2.1 初步评审标准.....	3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4. 评标程序.....	31
4.1 初步评审.....	31
4.2 详细评审.....	32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4.5 提交评标报告.....	33
5. 无效标条款.....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附件一：廉洁合作约定书.....	43
合同附件二：供应商声明书.....	46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封面.....	59
1. 投标函.....	6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3. 授权委托书.....	63
4. 共同投标协议	64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5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68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70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71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74
11. 质保期承诺书	75
12. 付款方式承诺书.....	76
13. 已标价的招标清单	77
14. 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装饰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装饰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和全部备品备件。工程总价应包含空调设备、安装、验收、质保期内维保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图纸、货物需求、合同条款。

2.2 交货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180 号。

2.3 交货期：自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4 其他：合同估算价为 245.24487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 投标人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为空调设备代理商或空调设备制造商，如为空调代理商投标的应取得多联机系统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注：①专项授权书必须加盖制造商公章；②专项授权书上必须体现空调品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并且需要提供合规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至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 12 号国寿大厦 9 楼

联系人：卢女士

电话：0513-855873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沈仁、朱轩毅、朱苏燕

电话：025-83200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 12 号国寿大厦 9 楼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513-855873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沈仁、朱轩毅、朱苏燕 电话：025-83200613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装饰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货物清单所示内容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自收到招标人进场通知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 180 号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内付款方式完全响应并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视作否决投标。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允许，偏差内容及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2</u> 月 <u>12</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u> 年 <u>02</u> 月 <u>13</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52448.78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资料、图纸、技术清单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增值税税率按 13%。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u>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u>。 现金方式包含：<u>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u>； 非现金方式包含：<u>银行保函（见索即付）</u>。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u>肆万元</u>；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3.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4.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5.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之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

		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	--	--

		15240580971。QQ：1294624537。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如有异议，各投标单位需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中参数需求。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的60%结算，向中标人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图纸（如有）；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抽取相关系数；
- （6）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权利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已标价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规定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取值范围: 95%-100%,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1)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 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5</u>) 分

	(<u>45</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30</u>) 分	技术标准响应 (<u>30</u>) 分	根据投标产品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规范中条款要求进行打分, 其中加▲项为核心条款如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2.3(3)	售后服务 (<u>10</u>) 分	质保期 (<u>5</u>)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为 2 年及以下的不得分; 承诺 2 年以上质保期, 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第六章质保期承诺书。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关于质保期描述不一致的, 统一以质保期承诺书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u>5</u>)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详细内容、对招标人的技术培训、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方案详细, 有针对性、考虑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不强, 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期间成品半成品保护的主要措施、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调配计划, 调试前的安装检查、整改落实措施, 试运行的检查、检测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 有针对性、考虑全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可操作性强, 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方案不详细、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不强, 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3(5)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多联机空调供货与安装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能体现业绩名称的全额发票和发票验真截图)、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时间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装饰工程
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依据编号_____号招标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装饰工程空调采购及安装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单价（元）	金额（元）	供货时间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以上涉及价款包含商品、商品包装、商品保险、运输、质保等所有费用在内，为甲方到手价。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签订合同后实际要求供货数量为准。本次招标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按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增减招标清单中项目种类、内容、规格型号、数量的权利。

第二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

第三方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赔偿金。”

第四条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乙方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清单所列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原装(包括零部件)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清单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处理解决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质保期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乙方的检验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甲方在产品交付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十条 乙方应在全部产品安装完成后进行所在安装场地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超标则验收不合格。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产品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后才视为乙方交付产品。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三章 合同标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经双方约定，含增值税价款为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元，增值税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政府对增值税税率下调时，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及含增值税价款相应变化。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项目为（“**”）。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损失，乙方同意给予等额补偿（或者从结算价款中扣减）。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纳税义务（含代扣代缴义务）由甲方、乙方双方各自承担。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安装到位调试合格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且甲方获得上级公司现金流预算批复后（预计批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金额作为质保金，乙方圆满完成保修内容且货物运行正常，未发生质量事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全部付清。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凭本合同、合同约定产品报价单、实际采购商品清单、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以及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因乙方延

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包括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品牌、生产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更换产品。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2、本合同范围的产品，乙方不直接供应，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十一条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故延迟，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五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所称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存在隐性瑕疵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

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名称：_____账号名称：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合同附件二 供应商声明书

合同附件一：廉洁合作约定书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廉洁从业责任签定本约定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纪检部门或行政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

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违反规定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录用甲方离职人员。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甲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禁止的行为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禁止的行为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或中止双方业务合作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给予公司内部通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禁止进入或限制交易等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的，本约定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约定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者违反本约定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约定规定处理。

第七条 甲方纪检部门负责本约定书的监督落实。甲方纪检举报监督电话：0513-85537036，纪委信访举报电子邮箱：wangxiaoting@js.e-chinalife.com。来信来函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2号国寿大厦。

第八条 本约定书所指甲方涵盖【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为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商业活动的健康发展，我方特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携手共推绿色生态发展。

二、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三、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实贵公司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的信息安全管控措施，提升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四、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与反贪污、反腐败、反垄断相关的法律法规，反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腐败和勒索，维护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加强员工廉洁教育，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不向贵公司实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我方将确保与贵公司的商业活动合法合规，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反贪腐工作，必要时接受与中标项目相关的监督和调查。

五、我方承诺积极参与贵公司组织开展的面向供应商的商业道德标准、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宣导培训。

我方深知廉洁自律是商业合作的基石，也是企业长远发展的保障。我方将始终坚守诚信经营的原则，与贵公司共同营造一个清正廉洁、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为授权代表签字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空调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维保服务及其他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2、中标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最新生产的产品。

3、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环境、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1、招标清单及报价要求：

1.1 招标清单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技术参数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1.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签订合同后实际要求供货数量为准。本次招标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清单中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按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增减招标清单中项目种类、内容、规格型号、数量的权利。

（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报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既要有总报价，也要有分项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清单报出各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4）投标人对招标清单中各项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货物的设计制作、配件、五金件、税费及包装、运至招标人指定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装卸、采保费、技术服务费、垂直运输、脚手架搭拆、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现场水电费、垃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防治费、临时设施费、成品半成品保护、拆除、安装、改造、验收、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其他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最终用户现场交货价，除非

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如报价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5）投标报价分析表一般未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每一项下的服务进行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单价和合价之前，已经阅读了技术规格和招标文件的其他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内容，并考虑了现场实际情况，以确保要求的所有范围已被包含在每一个项目内。

（6）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投标的供货范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范围，评标时不予核减。

（7）清单与图纸如有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2、技术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规格、款式仅供参考，具体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以合同为准。技术要求中有关技术指标为本次招标的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可在不低于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前提下选择不同的材料及配件。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列出投标货物的清单，并注明产地、品牌。

3、技术规范和标准：

（一）投标人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二）其他执行标准

（1）本技术规范所涉及的货物应按照相应的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检验和试验，包括在合同有效期内追加的规范与标准。

（2）这些规范和标准规定的是最基本的要求。

注：其他未标明的标准，如有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标准）统一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4、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4.1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生产许可证编号、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时应保证产品免受磕碰、压伤、划伤和污损。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4.2 标志

产品包装箱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用中注明生产厂名、厂址、商标、执行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名称、规格、等级及数量、涂饰方式、批次号等标志。

4.3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潮湿、雨淋、防水、防火、防虫蛀。

三、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名称	代号	参数
1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XFWJ-1F-01 (8HP)	▲制冷量 (kw) : ≥ 33.5 ▲制热量 (kw) : ≥ 37.5 ▲制冷功率 (kw) : ≤ 11.1 ▲制热功率 (kw) : ≤ 10.4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 59 制冷剂: R410a
2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XFWJ-5F-01 (10HP)	▲制冷量 (kw) : ≥ 33.5 ▲制热量 (kw) : ≥ 37.5 ▲制冷功率 (kw) : ≤ 11.1 ▲制热功率 (kw) : ≤ 10.4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 59 制冷剂: R410a
3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XFWJ-2F~01-02 XFWJ-4F-01 (16HP)	▲制冷量 (kw) : ≥ 45.0 ▲制热量 (kw) : ≥ 50.0 ▲制冷功率 (kw) : ≤ 12 ▲制热功率 (kw) : ≤ 12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 60 制冷剂: R410a
4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XFWJ-3F-01 XFWJ-6F~01-02 (20HP)	▲制冷量 (kw) : ≥ 56.5 ▲制热量 (kw) : ≥ 63.0 ▲制冷功率 (kw) : ≤ 15.5 ▲制热功率 (kw) : ≤ 15.5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 62 制冷剂: R410a
5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SWJ-1F-01 (40HP)	▲制冷量 (kw) : ≥ 112.0 ▲制热量 (kw) : ≥ 123.5 ▲制冷功率 (kw) : ≤ 33 ▲制热功率 (kw) : ≤ 32.5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68 制冷剂: R410a
6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SWJ-5F-01 (42HP)	▲制冷量 (kw): ≥ 117.6 ▲制热量 (kw): ≥ 130.0 ▲制冷功率 (kw): ≤ 35 ▲制热功率 (kw): ≤ 33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68 制冷剂: R410a
7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SWJ-2.3.4F-01 (48HP)	▲制冷量 (kw): ≥ 137.0 ▲制热量 (kw): ≥ 153.0 ▲制冷功率 (kw): ≤ 36.4 ▲制热功率 (kw): ≤ 35.0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65 制冷剂: R410a
8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	SWJ-6F-01 (54HP)	▲制冷量 (kw): ≥ 151.5 ▲制热量 (kw): ≥ 169.0 ▲制冷功率 (kw): ≤ 41.2 ▲制热功率 (kw): ≤ 41.1 电压: 380v 噪音 dB (A): ≤ 67 制冷剂: R410a
9	风管式室内机	AC-15	▲制冷量 (kw): ≥ 1.5 ▲制热量 (kw): ≥ 1.8 静压 (Pa): ≥ 50 风量 (m^3/h): ≥ 340 功率 (kw): ≤ 0.029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26
10	风管式室内机	AC-25	▲制冷量 (kw): ≥ 2.5 ▲制热量 (kw): ≥ 2.8 静压 (Pa): ≥ 50 风量 (m^3/h): ≥ 360 功率 (kw): ≤ 0.039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29
11	风管式室内机	AC-32	▲制冷量 (kw): ≥ 3.2 ▲制热量 (kw): ≥ 3.6 静压 (Pa): ≥ 50 风量 (m^3/h): ≥ 460 功率 (kw): ≤ 0.039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30

12	风管式室内机	AC-45	▲制冷量 (kw) : ≥ 4.5 ▲制热量 (kw) : ≥ 5.0 静压 (Pa) : ≥ 50 风量 (m^3/h) : ≥ 750 功率 (kw) : ≤ 0.048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33
13	风管式室内机	AC-56	▲制冷量 (kw) : ≥ 5.6 ▲制热量 (kw) : ≥ 6.3 静压 (Pa) : ≥ 50 风量 (m^3/h) : ≥ 850 功率 (kw) : ≤ 0.060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35
14	风管式室内机	AC-71	▲制冷量 (kw) : ≥ 7.1 ▲制热量 (kw) : ≥ 8.0 静压 (Pa) : ≥ 50 风量 (m^3/h) : ≥ 1200 功率 (kw) : ≤ 0.073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37
15	风管式室内机	AC-80	▲制冷量 (kw) : ≥ 8.0 ▲制热量 (kw) : ≥ 9.0 静压 (Pa) : ≥ 80 风量 (m^3/h) : ≥ 1100 功率 (kw) : ≤ 0.1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40
16	风管式室内机	AC-90	▲制冷量 (kw) : ≥ 9.0 ▲制热量 (kw) : ≥ 10.0 静压 (Pa) : ≥ 80 风量 (m^3/h) : ≥ 1700 功率 (kw) : ≤ 0.110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40
17	风管式室内机	AC-100	▲制冷量 (kw) : ≥ 10.0 ▲制热量 (kw) : ≥ 11.2 静压 (Pa) : ≥ 80 风量 (m^3/h) : ≥ 1700 功率 (kw) : ≤ 0.110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40
18	新风机	XF-2500	▲制冷量 (kw) : ≥ 22.4 ▲制热量 (kw) : ≥ 16.0

			静压 (Pa) : ≥ 300 风量 (m ³ /h) : ≥ 2500 功率 (kw) : ≤ 0.76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54
19	新风机	XF-5000	▲制冷量 (kw) : ≥ 56.0 ▲制热量 (kw) : ≥ 39.0 静压 (Pa) : ≥ 300 风量 (m ³ /h) : ≥ 5000 功率 (kw) : ≤ 1.29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54
20	新风机	XF-4000	▲制冷量 (kw) : ≥ 45.0 ▲制热量 (kw) : ≥ 32.0 静压 (Pa) : ≥ 300 风量 (m ³ /h) : ≥ 4000 功率 (kw) : ≤ 1.24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52
21	新风机	XF-3000	▲制冷量 (kw) : ≥ 28.0 ▲制热量 (kw) : ≥ 20.0 静压 (Pa) : ≥ 300 风量 (m ³ /h) : ≥ 3000 功率 (kw) : ≤ 0.86 电压: 220v 噪音 dB (A) : ≤ 54

注:

1、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并须详细说明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指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特性证明资料。若所提供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指标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异，须清楚地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性能应达到或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关指标。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将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价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验收要求

(1)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相关中央空调验收标准进行设备到货验收，外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货到后由招标人将随机抽取一件，交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经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已安装的部分中标人应无条件拆除退场并承担一切损失，给招标人带来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最终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改造时，须由原厂授权安装工程师到场持证安装。安装调试、施工改造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咨询与全面技术支持，及时将其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招标人。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与施工同期结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地址为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中标人与招标人一起按合同设备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设备初步验收。设备初步验收时需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生产厂家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如中标人提供不出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直至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招标人对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初步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参数，或货物有明显损坏，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中标人须根据图纸及现场施工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2、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包含空调设备、安装和辅材，安装要求、场地布置要求均应参考招标清单与基础设计图纸，应符合招标清单与基础设计图纸中相关要求和规范。

3、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结合各自产品特点，自行设计实施方案、设备安装布置平面示意图并配以文字说明。投标人应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原中央空调设备机组的位置、新中央空调设备机组安装布置的位置、绿植的移栽、管道、线缆的开挖与敷设、基础浇筑、围栏安装、场地中其它空调（非中央空调）机组的拆除及安装等相关方案的可行性，中标后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理由的价格调整。

4、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安装附件及零部件必须是厂家原装配置。供货及安装应按照招标

人要求，配合招标人相关科室部门工作。

5、投标人自行踏勘，以了解现场的安装、施工改造环境及所需配件、线缆、附件、辅材、建筑材料、工具器械及招标人要求的其它相关服务，并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安装、施工改造方案，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中标人须提供所有设备安装、施工改造所必须的配件、线缆、附件、辅材、建筑材料、工具器械等，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须完成设备招标清单中提及的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原空调系统的对接、施工改造等工作，并须在项目实施前提交实施方案给招标人确认。

6、由于现场安装位置面积比较有限，空调设备机组的布置、占地面积须满足基础设计图纸中的要求，同时设备机组的尺寸、间距等须满足所投设备机组设计、安装手册中的安装规范、要求。

7、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允许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9、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0、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招标人其他场所，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失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中涉及到的货物提供不少于 2 年免费原厂质保。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包括室内外中央空调系统的调试运行、故障维修、清洁保养等，每年不少于 2 次）。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质保期间：每年不少于 2 次由招标人提前 2 天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中标人提供专业项目服务人员的现场技术支撑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生免费上门服务，保证零配件及消耗品的供给，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建立用户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服务。终身免费进行软件维护与升级。提供系统终身扩展、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招标人享有随机专用软件的终身使用权。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 4、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提供初始运行时的相关工程师的现场指导。
- 5、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6、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7、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的情况说明及联系方式。
- 8、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 9、培训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中标人须根据设备特点及技术要求对招标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 （2）培训人数：≥2 人。
 - （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设备、仪器的操作（含软件的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和数据的综合分析等，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培训内容。

六、保修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提供本项目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不少于 2 年的质保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售后服务条款原件，承诺函上需注明原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项目编号，以备核查。否则视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投标文件中无承诺的为无效投标。

七、商务要求

- 1、质保金：结算审计金额的 3%
-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安装到位调试合格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且招标人获得上级公司现金流预算批复后(预计批复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招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金额作为质保金，中标人圆满完成保修内容且货物运行正常，未发生质量事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全部付清。

八、其他要求：

- 1、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生产、发运至规定地点、安装、检验、验收前保管等工作。除招标人原因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所有货物的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
- 2、所提供的货物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装卸条件，以使货物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中标人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设备布置须考虑维护操作方便、布局整齐美观和满足经济合理的要求，且严格按设备的相关安装规范执行。

3、保密

中标人保证在项目过程中有可能涉及到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投标人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投标总价，评标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投标人有漏报或未按报价的项目，开标后将要求投标人补报而不能增加投标总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若投标的供货范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范围，评标时不予核减。

5、招标人保留在实际招标过程中按实际需求适当调整货物数量、型号的权利。

6、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发运至规定地点、保管、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招标人进行的试运行。货物发运至规定地点后，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试运行检验合格后将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后由最终用户保管)。

7、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8、投标人必须承诺交付的货物为原厂生产，招标人拒绝接收非原厂生产的产品。

9、其他要求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11. 质保期承诺书
12. 付款方式承诺书
13. 已标价的招标清单
14.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 _____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内容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2、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并须详细说明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指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特性证明资料。若所提供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指标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有异，须清楚地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性能应达到或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关指标。
-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将作为评审依据。
- 4、为便于评价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质保期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我单位对质保期承诺如下：本项目的质保期为____年。特此承诺。

注：未提供此承诺函的，视为质保期为 2 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付款方式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投标的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后，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承诺如下：完全响应本项目付款方式。

特此承诺！

注：未提供此承诺函的，视作否决投标。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已标价的招标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附件-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公司办公大楼装饰工程-空调（招标清单）。

14. 其他资料